

#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一月



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-31 层 邮编: 100020 22-31/F,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, 20 Jin He East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P.R. China 电话/Tel: +86 10 5957 2288 传真/Fax: +86 10 6568 1022/1838 www.zhonglun.com

#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下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接受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下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于 2024年1月10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下称"会议通知")。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,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,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,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,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 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



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,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、列席人员的资格

# 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7,769,61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7.3390%。

- 1.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、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6,434,073 股。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- 2.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,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335,537股。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,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,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。
  - (二) 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  - 1. 公司部分董事;
  - 2. 公司部分监事: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;
  - 4. 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;
  - 5. 本所律师。



经验证,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,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,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,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 在投票结束后,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,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 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## 议案名称: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207,769,410 股同意,20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 14,965,991 股同意,200 股反对,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,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好(盖章》

张学兵

经办律师: それ 学

李科峰

经办律师:

李喆

2024年 1月25日